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本售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份發售僅以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作出。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其中2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預期對配售股份需求殷切之投資者。餘下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可予重新分配，而就配售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結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本售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連同有關申請表格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有待根據釐定價格協議釐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會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釐定價格日期或之前釐定。

倘若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釐定價格日期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法例限制。故此，本售股章程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屬違法之情況下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 香港

本售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可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股份發售涉及之發售股份亦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認購。此外，可就提呈或宣傳提呈或建議提呈發售股份而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登廣告。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ecurities Act) (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份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因此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各州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獲豁免登記。發售股份乃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提呈及進行買賣，並僅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本段所用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賦予之涵義。

發售股份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批准或不批准，而上述任何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是次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售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相反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 英國

本售股章程未經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並無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日常業務涉及就其業務以委託人或代理身分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提呈或出售，且並無及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重要資料

(Public Offer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s 1995)所修訂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所界定於英國向公眾發售則除外。此外，本售股章程僅向下列人士派發及以彼等為對象：(i)在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命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命令」）第19(1)條範圍之投資方面擁有專業經驗之人士或(ii)屬於命令第49(1)條範圍之高淨值實體以及其他可能合法獲通知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向有關人士提供，且任何以供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發售股份之邀約、提呈發售或協議均將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任何並非屬有關人士之人士不得遵照或倚賴本售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及與股份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之邀請，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或(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

倘股份由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將不得於初步認購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除外）或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之任何人士出售。

### 台灣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以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呈交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作售股章程，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註冊。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提呈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

###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 開曼群島

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限制。

##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於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而承擔責任。

##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與權益之影響詳情，務請投資者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